

一九一四年三月

第 666 号 至 681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十五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第六千六百六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安門外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函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未及收回者請告知本局以便更正為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裝訂每月政府大洋一毫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部令二則

呈批

大總統批駐英特命全權公使劉玉麟在英呈遞國書祝成禮

內務部批駐英特命全權公使劉玉麟呈遞國書

農商部批北京電車公司代表陳曉樞等呈

國務院批莫家彥呈

公文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批明本

定合格並呈請予議會議事處第五十七人均經決

國府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批四川都督等呈

四川食辦使姚寶來查覆清鄉四川都督等呈

第一案所陳各節或經德治或情有可原應即毋庸議

堂案再呈請核文並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批陳明顯等呈

農商部批張壽呈 大總統批第一區鐵路監督署內置技士十各等

監督署技士正副第一區鐵路監督署內置技士十各等

為務請長未敢幹呈 大總統批明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直隸

省開辦民治決口工程經由該省具領以重要工請鑒核示遵文

內務部批駐英特命全權公使劉玉麟在英呈遞國書祝成禮

農商部批北京電車公司代表陳曉樞等呈

國務院批莫家彥呈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批明本

定合格並呈請予議會議事處第五十七人均經決

國府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批四川都督等呈

四川食辦使姚寶來查覆清鄉四川都督等呈

第一案所陳各節或經德治或情有可原應即毋庸議

堂案再呈請核文並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批陳明顯等呈

農商部批張壽呈 大總統批第一區鐵路監督署內置技士十各等

監督署技士正副第一區鐵路監督署內置技士十各等

為務請長未敢幹呈 大總統批明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直隸

省開辦民治決口工程經由該省具領以重要工請鑒核示遵文

廣告

內務部批駐英特命全權公使劉玉麟在英呈遞國書祝成禮

農商部批北京電車公司代表陳曉樞等呈

國務院批莫家彥呈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批明本

定合格並呈請予議會議事處第五十七人均經決

國府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批四川都督等呈

四川食辦使姚寶來查覆清鄉四川都督等呈

第一案所陳各節或經德治或情有可原應即毋庸議

堂案再呈請核文並批

命令

大總統令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辭職趙惟熙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山西內務市長崔廷獻前代理民政長擅將下忙銀兩任意指撥違反法令確有案據財政司長王志昂才具平庸事權旁落於廳交案卷延不移交均屬有虧職守擬請免去本官等語崔廷獻王志昂著即免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第六百六十六號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永廉辦理國稅不免操切於地方不甚相宜擬請免官另候任用等語袁永廉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金永爲山西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李祖年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李祖年兼任山西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左右翼稅務收政局局長文德光去本官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第六百六十六號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六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王如璋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呈稱考察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現任南韶連綏靖處督辦呂鑑熙講求利弊整飭廉隅署仁化縣知事鄒其觀規畫要政息盜安民香山縣知事殷紹章措施悉當膽識過人均著以觀察使存記署南海縣知事陳高澧精能穩練成績昭然署順德縣知事廖鶴洲剛直廉明任勞任怨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示獎勵前徐聞縣知事饒光交代不清挾款私逃前軍路局局長周醒南前潮州府稅務委員許子立前靈山縣知事林衡羣前三水縣知事謝心華均乘機舞弊捲款潛逃前始興縣知事黃喬強天性涼薄操守難信前信宜縣知事林德章不候交差畏罪先逃前長樂縣知事陳演生擅自回籍致逃監犯前遂寧縣知事羅鼎食贖殃民查有實據前茂名縣知事梁樹藩交代未清遽行離縣均著交文官懲戒委員會查照辦理除陳演生已據肇交看管外其

餘各員既據稱有捲款附逆情事著各省都督民政長一體嚴拿歸案饒光周醒南許子立林衛羣謝心準並准先由該民政長將各該家產查封備抵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牛策勳授爲陸軍騎兵上校甘錫澤建甯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沈壽常授爲陸軍礮兵中校高樹藩查文芳胡翰章蕭漢鵬王鵬紳張鑑馬士勝陳日昇雷鴻勳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方友張作棟石鍾秀劉兆容周寅斌張鍾鼎賀章甫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馬志超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第六百六十六號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號

主事邵繼全叙六等給第二級俸呂鴻綬叙六等給第三級俸祝駿元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一號

主事何知非閻祖訓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吳彤華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十四號

順天府尹

令各省民政長

京師警察總監

准國務院函開本院呈明孔教不能定為國教與夫國教不能定於一尊據陳大要請備查一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准備案存查此批等因除函知教育部外相應鈔印原呈函知貴部查照等因到部相應鈔印原呈令仰該民政長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府尹
總監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十五號

令四川民政長

據潘敦俊等呈稱捐款建祠修塚懇請核飭立案并予維持等情到部查川省吳軍起義死事劉烈茲據該將校士卒等捐集款項於溫江縣境購地收殮遺骸以便家屬同人歲時祭掃并建立祠宇以爲紀念自應准如所請除由部批示立案選給匾額外合行鈐錄原呈令行該民政長查照酌量補助經費並轉飭溫江縣將祠墓所在妥爲保護此令

經氏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部部令第十六號

委任黃世暉爲中央觀象臺主事王世鏐爲中央觀象臺技士此令

部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委任令第七號

合
視學
程良楷
漢銘新

派僉事程良楷視學虞銘新赴直隸河南湖北湖南視察各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及各私立大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第六百六十六號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京師高等檢察廳

前據該廳呈請發給劉炳烈律師證書當經照給在案茲准教育部函稱中州公立法政學校在前清時曾報前學部立案惟與現在學制所稱公立性質不同等語查劉炳烈係在該校畢業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所列資格不合應即撤銷除登政府公報外仰該廳迅將原給劉炳烈第一七二四號律師證書追繳送部存案並行知同級審判廳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河南高等檢察廳

前據該廳呈請發給李朝棟談光祖彭星炳等律師證書當經發給在案茲准教育部函稱中州公立法政學校在前清時曾報前學部立案惟與現在學制所稱公立性質不同等語查李朝棟等三名均係該校畢業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所列資格不合應即撤銷除登政府公報外仰該廳迅將原給李朝棟等之七七一六號一六九一號二二九〇號律師證書追繳送部存案並行知同級審判廳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奏呈批

大總統批駐英特命全權公使劉玉麟在英呈遞國書禮成謹將頌詞暨英皇答詞繕呈鑒閱呈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部批第一百三十三號

原具呈人蒲殿俊等

呈悉川軍起義袍澤同仇草堂寺紅牌樓文家場溫江縣紅石橋犀浦毛家橋郫縣各役吳榮超一軍戰鬥最爲劇烈當時死事諸人既經効命於生前忍復沉埋於身後宿草之崇封未及國殤之軫痛尤深現由該將校士卒捐集款項於溫江縣境購地收歛遺骸以便家屬同人歲時祭掃並建立祠宇以爲紀念自應准如所請先予立案除由部題寫祠額飭行具領並令四川民政長酌量補助經費暨轉飭溫江縣知事將祠墓所在妥予保護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農商部批第三百一十九號

三月十六日第六百六十六號

原具呈人北京電車公司代表陳璇樞等

迭據呈稱京師電車懇再展期另籌招股辦法請予批示等情當以事關地方行政函商內務部核復去後茲准函稱查京師電車一事因該商人違反契約股款遲滯並逾期不能成立經本部與貴部及交通部函商會以此項電車關係都會交通勢難再事緩辦該商等既無此能力自應改由國家辦理以期尅日程功陳璇樞呈懇展期另籌招股一節似此輾轉延宕更無成立之期應由貴部明白批示取銷前案至電車一項雖關地方行政現在自治業已解散款項工案亦斷非地方之力所能集事且應先由國家提倡俾底於成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因前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張謇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繡婦黃烈誠

據呈已悉該氏故夫黃澤霖郵案已叙列浙江本籍冊內矣此批

國務院批第二百二十九號

奉 大總統發下呈覽條陳均悉據陳各節頗有見地候分交各主管部酌核採行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

公 文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報明本會審查京師等選舉會當選議員鄧鏞等五十七人均經決定合格並應給予議員證書等情請鑒核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經羲蔡儒震余啟昌董鴻禪饒漢祥胡貽穀朱深黃德章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員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特派李經羲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此令各等因奉此旋准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函稱查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三條載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投票完畢後由選舉監督分造當選人名冊報告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轉送於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等語本處業准各選舉會先後報到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資格暨所得票數彙造各選舉會當選人總名冊一冊相應函送貴會審查惟前項總名冊其中有因各選舉會當選人名冊未能一律送到本處係依據電報辦理如有疑義之處希即隨時向本處調取卷宗等因並彙造約法會議各選舉會當選人總名冊前來所有本會準備開會事宜及一切庶務亦經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派員辦理當於三月九日起將本會組織成立即於是日開會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所定被選舉人資格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送當選人總名冊內各當選人逐一詳加審查遇有疑義并隨時調取該處與各選舉會往來文冊卷宗詳加參考現截至三月十三日止業經審查終結統計共審查得京師等選舉會當選人鄧鏞等五十七人其議員資格等項均經決定合格應即給予議員證書除依照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將合格之當選人姓名報告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並將各該議員證書交由該處分別轉發外理合呈報鑒核再查浙江廣東雲南各選舉會應各另選議員一人應俟選出冊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轉送到會再行繼續審查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六日第六百六十六號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四川都督等先後電覆會核四川查辦使姚寶桑查覆董清峻等呈稱

川亂未息隱患甚鉅一案所陳各節或案經懲治或情有可原應即毋庸置議彙案轉呈請鑒核文並批

爲轉呈事前奉發下四川旅京同鄉董清峻等呈稱川亂未息隱患甚鉅懇予派員查辦等因當經密交四川查辦事件姚寶桑逐款查覆據覆稱查得墊江縣巡緝哨於劫案竊案坐地分肥該知事並不過問南部縣宋某曾在縣署管帶衛隊因與該知事交好互爲狼狽敲詐民財巴縣知事郭浩自到任未及半月劫案至五十餘起璧山縣大股匪徒盤踞要塞肆行劫掠永川縣東鄉山距城五里聚有潰兵土匪共千餘人該城人民晝夜防堵又查第二師第一支隊之兵曾在巴縣蔡家場搶劫被捕送縣而支隊長王陵基遣人索回又闖入重慶前任審檢廳長鄧某之家席捲賁財被控並未懲辦巴縣西羅家坡王某託名水警六總區艇長揮旗招兵其實係該地巨匪又查川省各縣會城鎮鄉會農工商會等每縣各十數法團每團各十數人或二三十人難免良莠混雜各等語當經電令該省都督民政長查照該使查復各節分別辦理從速詳復去後茲據該都督民政長先後覆稱奉電各節遵即按款會查如原稱墊江縣巡緝哨於劫案竊案坐地分肥知事並不過問南部縣宋某曾充縣署管帶與知事互爲狼狽敲詐民財一節查墊江縣知事曾瑞靈所用衛隊管帶趙瀝係鹽亭縣人前將該縣捕獲劫匪沈來李海八等得賄縱釋巡緝哨串同作弊曾知事漫無覺察經署民政長陳廷傑派員訪查屬實立將該知事曾瑞靈先行撤任據實糾舉從嚴查辦一面飭由新任知事將該管帶趙瀝緝獲嚴懲並勒交逃犯巡緝哨立飭解散仍分別情罪重輕按律懲治該管帶確係趙瀝並非宋某亦非南部縣人與南部知事委無關繫如原稱巴縣知事郭浩到任未及半月劫案五十餘起璧山縣大股匪盤踞要塞肆行劫掠一節查郭浩委署巴縣之日適值重慶甫經克復之際大亂新夷餘孽尙繁誠多劫案迭經派隊游擊擒斬並焚燬仰天窩最大匪巢一座巴縣江北璧山各縣轄境毗連經巴縣郭知事會同江北璧山知事聯團協力防捕並嚴稽戶口以清盜源該數縣著名匪徒已按名擒治盜風近已銳減仍經分飭該處文武各員

加意防查務期崔符盡絕以安閭里如原稱永川縣東鄉山聚有潰兵土匪共千餘人該城人民晝夜防堵一節查永川東山一帶係逆兵敗潰之地該處兵匪混合原有五六百人經第一師駐永團長會同該縣知事督團兜剿迭於磨刀嶺三層巖等處痛加殲除已無股匪蹤跡人民照常安業如原稱二師第一支隊之兵在巴縣蔡家場搶劫被浦安縣支隊長王陵基遣人索回一節查二師第一支隊兵丁前因回防經過蔡家場誤據探報該場民戶藏有大宗槍械徒手前往搜索致激口角衝突立經該支隊長會同郭知事說明委無搶劫情事其肇事之兵已嚴加懲處該支隊長亦無袒護情形如原稱一支隊兵闖入前任寧檢廳長郭某家席捲資財被控並未懲辦一節查第一支隊兵丁劉子誠向海庭前受已革革發吏王德宣唆使妄稱前重慶高等審判廳推事鄧瑞家藏有逆黨數人該兵丁等未得長官命令擅入鄧瑞家內搜索損壞器物經王支隊長查明拿辦該劉子誠等已聞風遠逃隨據呈請通令嚴緝務獲重懲在案尙無席捲資財重情亦非並不懲辦如原稱巴縣西羅家坡王某托名水警六總區艇長擅招兵其實係該地巨匪萬誠一節查托名招兵曼干厲禁況值渝亂初平尤當慎防隱患力遏亂萌惟迭經嚴令飭查實未見王某插黨招兵之事至巨匪王雅義經鎮守使周駿拿獲正法曾通電具報示知王某是否即派該犯推查辦員既經道及當必別有見聞自應嚴慎防查有犯即行拿辦不稍寬縱如原稱川省各縣之成鎮鄉會農工商等會每縣各數十人或二三十人雖免良莠混雜各等語查各屬城鎮鄉會農工商等會係受前清部堂組織成立川省屢經變亂黨派紛歧從前各會人員誠不免良莠混雜自將國民黨解散後各會浮妄之徒早已銷聲匿跡繼又將不正團體如國民社會黨之類呈明取消風氣益覺不變其餘各項法團但認爲形跡可疑均經飭屬隨時嚴查取締就目下情形論羣知激揚尚覺安分者衆多無敢妄爲竊維川省自經改革變政迭乘禍亂至廣人頗滋驚若期盡復本非一朝一夕所能驟致惟治貴先其所急害當去其甚本部督署以政長陳延炯生長是邦自警民困頽惟職守具有天良力所能爲焉敢懈忽查辦員復稱各節原爲關懷大局起見只有資爲鑑戒益矢就義用副鈞院勤求上理康濟時艱之盛意等因查閱各節或案經懲治或情有可原既據該部督等覆稱確係實在情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六日第六百六十六

形應請毋庸議所有奉交辦理此案前後情由理合彙案轉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謇

呈 大總統陳明顧琅等堪以薦任為鑛務監督署技正暨第一區鑛務監督署內設置技正技士各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鑛務監督署官制每署設技正一人至四人現在鑛務監督署署長除第五第六兩區外均奉大總統任命在案自應迅速組織以興鑛業查有顧琅許徵齋寬王紹誠朱行中劉鍾璣洪彥亮胡壯猷朱焜寰劉謙等十一人學有專門堪以薦任為鑛務監督署技正俟奉准後由部酌量各該區事務之繁簡以部令指派各員分區辦事再查第一區鑛務監督署附設農商部除署長一人外均由部員兼任業經呈奉批准並由部派令部員兼任在案惟該署成立以來事務殷繁技術人員勢難兼任擬於該區署內設置技正二人技士二人餘仍由部員兼任在不另支薪庶於慎重業務之中仍寓撙節經費之意是否有當合併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顧琅等已另有令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